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簡字第2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吉之福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貫綸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祥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8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杰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